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借款4950万元，经我行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对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信4950万元，期限伍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作投资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按合同签订日1年期LPR增加160个基点，现执行年利率5.25%。本次贷款提供该公司名下的位于兴宁市叶塘镇田心村兴业新苑共123套房产商铺作抵押，评估总价值为10316.3万元，抵押率48%。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46569224股，持股比例7.27%，是我行的主要股东，同时该公司向我行派驻了股权监事陈鹏飞，我行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应按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审查审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经兴宁市人民政

府同意设立，由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30417443XE；法定代表人为袁文通，公司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合线叶塘段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一楼；经营范围：在兴宁市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产业投资融资。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股东兴宁市财政局持股比例80%，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负责兴宁市叶塘工业园区内的产业投资与投资项目管理，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是厂房出售、租赁收入、政府税收返还收入等，随着企业的成熟、发展与壮大，公司未来发展态势稳定，资金情况良好，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增4950万元的贷款业务，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风险情况等确定相应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 189667.02 万元，对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4950 万元，占资本净额 2.61%，交易情况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我行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机构审批，我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2022 年 11 月 9 日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我行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报告。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